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的 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2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行程码显示绿码、市外人员持有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对从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流出人员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期间第 1、4、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人员非必要不入淄返淄，确需入淄返淄的人员需提前 3 天向目的地街道（乡镇）报备，抵达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1 天、第 3 天和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具纪念意义的一年。在董事会和公司高管的领导下以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并在上市后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2021 年，也是公司在市场经济下滑压力加大的不利环境下，不断精益生产、改革创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审慎审议公司的每一项重大事项，为公司蹄疾步稳的发展守好决策质量底线，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夯实了公司稳步发展的基础。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在公司领导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业绩取得创新性新高。2021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销售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7.14%；净利润为 2.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35%。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会议。每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议题、议程、决议的形成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 年 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在海南建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二)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听取); 13、《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报告》(听取)。
--	--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五)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和邮件及时耐心回

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 21 条，回复 21 条，回复率 100%；公司还积极接待机构调研活动，开展投资者线上与线下交流，做好调研及交流纪要，并及时披露。

（七）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并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继续合法合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及时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其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继续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范内幕交易；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是公司取得辉煌成就的一年，2021 年 7 月 9 日在科创板的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踏入了资本市场领域。2021 年，也是公司不断精益生产、改革创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兢兢业业，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在公司领导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业绩取得创新性新高。2021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销售收入 19.9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7.14%；净利润 2.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7.71%，连续多年稳定在 15% 以上。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各位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会议。每一次会议、会议的

召集、议题、议程、决议的形成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资金存放、使用程序规范。在 2021 年度内，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合理，定价公允，关

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团队专业性高，已连续多年尤其是在公司上市期间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熟悉公司的运营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稳步健全，可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四、2022 年度工作展望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经营班子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3,749,346.30 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775,770.54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032,4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06,498.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0%。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

报告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独立董事：黄业德、管伟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有关业务。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有海外生产经营基地，且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较多涉及美元、欧元、马币、越南盾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为：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为：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所有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薪酬标准

- 1、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 2、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2、公司监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议案十一：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

高质化再生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英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三：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

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于2022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